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4,82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6,291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5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1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8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4,82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6,291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累计12,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85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5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61,602	685	7,578,062,287
总股本	7,578,069,148	685	7,578,069,8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6473930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1,668,7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5.49%，占公司总股本27.3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4,518,500	5.49%	1.76%	否	是	2026年9月30日	长期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合计	–	24,518,500	5.49%	1.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57,150,240	381,668,740	85.49%	27.38%	27,100,000	7.1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57,150,240	381,668,740	85.49%	27.38%	27,100,000	7.10%	0	0

二、其他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参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八一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84039P
成立时间	1994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4年9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828,923.55	1,823,932.13
负债总额（万元）	1,229,439.09	1,228,277.62
营业收入（万元）	43,659.16	116,152.88
净利润（万元）	-3,720.34	-57,1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2.26	15,025.8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22%	67.34%
流动比率	0.67	0.68
速动比率	0.16	0.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2

3、从本公告披露日起算，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单体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6.52亿元，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6.52亿元；其中，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仲裁事项对应的本金金额为8,990万元。同时，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2,710万股股份已被司法再冻结，该部分股份即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友阿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前期向长沙国控集团借款事宜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本次补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6、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其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为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化解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除前述拟被司法拍卖的2,710万股股份外，友阿控股剩余所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进而触发平仓风险，友阿控股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办理质押展期等方式予以应对。

7、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友阿控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统一注销完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5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6.50万股，累计行权545.30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88.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0.00	577.15	96.01

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统一注销完成。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100.70	0.00	100.70	100.00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24人）			545.30	6.50	545.30	100.00
合 计			569.30	6.50	545.30	95.78

4、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7人）			88.70	88.70	88.70	100.00

5、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人数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3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共有13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共有2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24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5,00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8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46,500	952,000	508,698,500
总计	507,746,500	952,000	508,698,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2,000股，共募集资金5,631,08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金根先生
董事、总经理：胡志超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
独立董事：王金根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6-8117072
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6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5.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81.06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份，公司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5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9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10,582.35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饶进先生拟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进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饶进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饶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饶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12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8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9日~2026年10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饶进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8日，受市场行情波动以及自身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饶进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饶进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09,686	39.07
2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8,196,802	4.5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72,202	3.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0,193	1.11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3,636	1.0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0,100	0.97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525,800	0.78
8	杨奇逊	6,454,680	0.77
9	王绪昭	4,315,160	0.52
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300	0.5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509,686	39.07
2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8,196,802	4.5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072,202	3.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30,193	1.11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73,636	1.05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00,100	0.97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525,800	0.78
8	杨奇逊	6,454,680	0.77
9	王绪昭	4,315,160	0.52
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300	0.50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9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7元/股~37.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2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高价为37.77元/股，最低价为35.3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3,40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4,257,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10,082.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冰冰女士、谷峰兰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科技"或"公司"）与福州星晟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晟和"）、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属"）三方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与星晟和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公司与国贸金属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
-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星晟和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总金额为36,66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原合同签署后，公司开展设备生产制造并完成部分设备发货，已发货设备金额901.29万元，该部分设备已完成出口，公司已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未发货设备合计金额35,764.71万元，分为两部分：已付款未发货部分金额17,431.71万元、未付款未发货部分金额18,333.00万元。

二、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星晟和缺乏大型成套冶金装备大批量出口全链条业务实操能力，为保障尼日利亚终端项目整条产线顺利供货、出口，经公司、星晟和、国贸金属三方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同意，除本协议另行约定事项外，星晟和将其在原合同项下"已付款未发货部分"所享有的全部买方权利（包括技术附件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给国贸金属。

2."已发货部分"因星晟和已出口完毕，且中重科技已开具相应发票，此部分由星晟和向终端业主供货结算，不再通过国贸金属结算。"已发货部分"与"已付款未发货部分"与"未付款未发货部分"共同构成终端业主的生产线，中重科技对终端业主生产线所承担的生产线整体责任不因本三方协议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而变化，中重科技同意接受国贸金属基于原合同和技术附件对"已发货部分"与"已付款未发货部分"与"未付款未发货部分"共同构成的生产线进行产品质量考核和验收。星晟和将参与整条产线热试车、性能考核的程序性权利转让给国贸金属，由国贸金属统一作为整条生产线唯一主体实施整线质量考核与性能验收。星晟和不得再就已发货设备向中重科技提出任何质量索赔、扣款、违约金主张；就已发货部分设备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实体索赔，仅国贸金属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向中重科技主张。已发货部分货款结算事宜，仍由星晟和与中重科技按照原合同及双方另行签署的结算协议执行。

3.国贸金属同意受让"已付款未发货部分"涉及星晟和的所有权利与义务条款。

4.中重科技同意星晟和将原合同项下就"已付款未发货部分"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给国贸金属承受。

5.已发货部分的货款结算由星晟和与中重科技按照原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结算协议执行。

6."已付款未发货部分"待国贸金属将对应款项（174,317,100元）足额实际支付至中重科技账户后，由中重科技退回给星晟和。国贸金属逾期未足额支付该笔款项的，国贸金属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中重科技无任何退款义务，星晟和不得向中重科技主张该笔款项的返还；国贸金属付款后，星晟和、中重科技双方应自行处理退款事宜，不得向国贸金属提出任何主张。

7.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重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10.本协议一式陆份，星晟和、中重科技、国贸金属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结算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星晟和于近日就原合同中已发货部分设备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总承包订货合同结算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已发货设备结算总金额901.29万元，该部分已完成出口、发票已全额开具交付星晟和；本协议仅针对已发货部分进行清算，不涉及任何未发货设备。

2、根据三方转让协议的约定，星晟和将参与整条产线热试车、性能考核的程序性权利转让给国贸金属，由国贸金属统一作为整条生产线唯一主体实施整线质量考核与性能验收。星晟和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再就已发货设备向中重科技提出任何质量索赔、扣款、违约金主张；就已发货部分设备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实体索赔权利，仅由国贸金属依据三方转让协议、原合同技术附件向中重科技主张。

3、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原合同针对已发货部分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原合同项下全部未发货部分不再受本协议约束，未发货部分全部按照三方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国贸金属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

四、新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国贸金属于近日就原合同未付款未发货设备签署了《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18,333.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东飞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

6、主要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机电液设备。

2、合同金额：人民币18,333.00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款到发货，国贸金属收到公司发货通知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6、其他条款：合同对质量保证及验收、设备安装指导、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明确的约定。

五、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属于公司原有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变更及业务进展，相关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已经按照公司内部合同评审流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合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系对原有重大合同履约安排的优化调整，保障尼日利亚终端项目完整产线的供货、出口交付及统一整线验收，有利于项目后续平稳推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拓展，积累成套冶金装备出口项目实施经验，提升公司在海外冶金装备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3、本项目履行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